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涵茹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奕緯即樺勝油漆工程行、陳冠翔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；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裁定更正之範疇。更正裁定並非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僅係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樺勝油漆工程行實為合夥組織，合夥人為陳奕緯、陳冠翔，原判決卻將其誤載為「陳奕緯即樺勝油漆工程行」。爰聲請將原判決當事人欄所載「陳奕緯即樺勝油漆工程行、陳冠翔」，更正為「樺勝油漆工程行（合夥人：陳奕緯、陳冠翔）」，並將事實及理由欄內相關記載一併更正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依起訴狀所列當事人及卷內借據、保證書所載，認陳奕緯即樺勝油漆工程行為主債務人、陳冠翔為連帶保證人，係本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。至聲請人所提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10年6月18日新北經登字第1108160883號函及商工登記公示資

料，僅能證明樺勝油漆工程行現登記為合夥組織，無從據以認定原判決有何顯然錯誤。

四、聲請人所請將主債務人改列為樺勝油漆工程行，並將陳冠翔改以合夥人身分併列，涉及當事人、主債務人、責任原因及得供執行財產範圍之變更，非屬裁定更正之事項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